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儷玲  
電話：2986202#21  
電子信箱：tnrobert@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7047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0473435A00\_ATTCH1.docx、0473435A00\_ATTCH6.odt、0473435A00\_ATTCH3.xlsx、0473435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暨審查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校長專業學習社群」部分：
  - (一)申請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長。
  - (二)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星期五)止。
  - (三)資料請上傳至本市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相關表件如附件1。
-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部分：
  - (一)申請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二)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星期五)止。
  - (三)實施方式：分以下三類社群進行申請。



- 
- 1、各校務必申請：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以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採社群方式進行運作。
- 2、各校自由申請：基礎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孰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惟兩者核給之經費及運作內容不同。

(四)資料請上傳至本市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相關表件如附件2。

四、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操作指南如附件3。

五、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新課網專案辦公室高儷玲課督、簡辰全課督。(電話：2986202#21或2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訂

